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定聲請人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A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，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
（一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（二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（三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，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民法第109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A○○(下稱A○○)

01 之母，A○○之父親不詳，聲請人乙○○為A○○之阿姨(即
02 相對人之姊)，A○○出生後雖與外祖父母及相對人共同生
03 活，然實際均由聲請人及外祖父母共同扶養，相對人甚少提
04 供照顧，亦未負擔扶養費用。兩造之母於民國109年9月病逝
05 後，相對人長期放任家中生活環境垃圾滿屋，蚊蠅蟑螂家中
06 橫行，鍋碗瓢盆盡數發霉長蛆，A○○完全無換洗衣物，內
07 衣褲發霉仍繼續穿，欠缺妥善照顧。相對人對於A○○之課
08 業亦漠不關心，學校無法聯繫相對人，僅能聯繫聲請人或A
09 ○○之外祖父，上下課均仰賴外祖父接送，早晚餐亦由外祖
10 父購買外食，相對人則鮮少與A○○見面。相對人因欠債，
11 地下錢莊找來家裡追債，聲請人幫忙還債，然相對人仍不思
12 悔改，於113年5月6日離家後迄今未返家。聲請人有固定職
13 業，身體健康亦有經濟能力，與A○○感情良好，現與A○○
14 之外祖父為A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為A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聲
15 請本院停止相對人之親權(此主張於庭訊時撤回)，並改定聲
16 請人為A○○之監護人，另由A○○之外祖父即關係人丙○○
17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1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苗栗
19 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不明人
20 士張貼相對人之尋人啟事、聲請人職業投保資料及關係人願
21 任同意書等件為證。另經本院職權函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
22 會訪視兩造、關係人及A○○略以：相對人離家後，聲請人
23 積極接手照顧A○○，與學校保持聯繫，確認A○○在校狀
24 況，除滿足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外，更十分重視與A○○之
25 依附關係，情感支持及A○○之心理需求，評估聲請人親權
26 能力佳。相對人雖自述過往多由其負擔A○○之開銷，並將A
27 ○○交由相對人之母照顧，然表示其因母過世後，經濟壓力
28 沉重，開始四處借錢，曾向無政府立案之小額借款借貸，利
29 息十分驚人，也逐漸陷入龐大債務中，聲請人確實曾以個人
30 信貸協助相對人償還債務，相對人在母親過世後陷入巨大悲
31 傷，加上債務的高利息，當時整體狀態混亂，無法照顧自

01 己，有多次輕生念頭，亦未能專心照顧A○○，A○○受照顧
02 狀態不好，相對人感到內疚。相對人與聲請人感情雖不睦，
03 但不否認其與關係人對A○○之疼愛，十分周全的照顧。社
04 工觀察相對人歷經喪母、債務壓力及與原生家庭之頻繁衝
05 突，自身狀態不佳，難以優先著眼A○○之需求，實無提供
06 適當照顧與養育，評估其親職能力較弱，雖有高度監護意
07 願，然其身心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穩定度有待觀察，相對人亦
08 認同聲請人對A○○之照顧，理解自身狀況尚無法承諾可提
09 供A○○穩定成長環境，雖有強烈監護意願，但實際執行能
10 力仍有疑慮。整體評估認為相對人不適任監護人，應改由聲
11 請人擔任監護人。A○○亦表示相對人自113年5月離家後，
12 即未再與相對人見面，然偶爾會透過LINE與相對人聯繫，相
13 對人離家後，課業、管教、添購生活物品及情緒關照等全由
14 聲請人負責，關係人會協助料理餐食及接送。A○○在訪視
15 期間專注度高，可耐心回應提問，且陳述少有保留，大多能
16 陳述真實感受，情緒表現穩定，無明顯起伏，訪視過程中，
17 與聲請人及關係人互動頻繁，與聲請人間經常互相開玩笑，
18 聲請人在與訪員對話前，主動請A○○回房間迴避，A○○對
19 於聲請人的要求與提醒都能接受，觀察A○○在其住家場域
20 中表現自在且輕鬆，面對會談亦無退縮或不安的表現。A○
21 ○希望與關係人及聲請人共同居住，由其等擔任主要照顧
22 者，A○○認為其目前受照顧狀況良好且穩定(參卷第113-11
23 8頁)；另A○○亦於庭訊時明確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監
24 護人，由聲請人及關係人照顧，有本院114年2月12日庭訊筆
25 錄在卷可稽。綜核前開事證，足認聲請人主張非虛，另相對
26 人於調解當日未如期到庭，經本院當庭電詢，其表示人在彰
27 化，有工作無法到庭(參卷第83頁)，嗣經本院合法通知亦未
28 到庭陳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庭訊筆錄在卷可參(參卷第105
29 頁、第129頁)，顯見其態度消極，且相對人目前狀況無法實
30 際給予A○○妥善之照顧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對A○○有未盡
31 保護教養或不利之情事，又A○○已年滿12歲，有相當智識

01 能力，其意願應予尊重。是依照護之繼續性、主要照顧者及
02 子女意思尊重等原則，本院認未成年人A○○權利義務之行
03 使或負擔，由聲請人任之，應符合A○○之最佳利益。又丙
04 ○○為A○○之外祖父，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5 人，並提出同意書在卷為憑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併指定丙○○
06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0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104 條第3 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陳明芳